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系列丛书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实施指南

编著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65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系列丛书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实 施 指 南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编著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指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 1

ISBN 978-7-5066-7459-1

I. ①G…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食品安全-标签-国家标准-中国-指南 IV. ①TS20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915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 字数 194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指南

编 委 会

主 审：王竹天 马勇 杨晓明

主 编：樊永祥 丁绍辉 李 宇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绍辉	毛雪丹	文 焱	叶海燕
田 静	师朝霞	吕涵阳	许敏青
孙 伟	李 宇	李 滢	吴春竹
张 哲	张峻炎	邵 爽	邵 懿
林 松	周劲松	周 鹏	郑荣珍
郝利楠	顾 燕	高 岩	陶 宏

前言

我国对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管理已经延续了近三十年,相关的标准也经过了多次修订和更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随着《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我国食品标签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在繁荣食品市场、规范食品消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GB 7718—2011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是《食品安全法》颁布以来修订的最新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在标准发布后编制了问答,对特定问题进行了解释。然而,随着标准执行和实施的逐步深入,仍然出现了食品行业、监管部门和普通消费者对本标准的理解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甚至出现了以投诉和举报食品标签不规范为职业的“职业举报人”,其对食品标签作用的认识和做法已经远远背离了我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管理的本意。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标准的起草机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组织专家联合编制了本书,对 GB 7718—2011 的主要技术内容和常见的理解分歧做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本书采用条文释义的形式,对 GB 7718—2011 的各条款做了逐条的解释说明,并从标准实施的角度,指导食品企业和相关机构如何落实标准的条款要求。在对部分条款进行解释时,使用了举例的方式,其目的是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条款的含义。为便于读者查找,本书后附标准原文,并收集了与食品标签管理相关的国

内外法律、法规、标准,供参考使用。如果条件成熟,还将进一步组织行业专家编写各食品类别标签标示内容的具体指南性材料,陆续出版。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的所有解释都是基于标准文本内容的进一步阐述,其目的是使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更加理解标准文本的意义和内涵。本书中使用的示例不是唯一正确的标签标示方式范例,实际标签内容的标识方式与本书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亦不可以简单认定违反了标准规定,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加以认真分析。

我们欢迎广大标准使用者提出在 GB 7718—2011 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以利于标准起草机构在后续的修订工作中对标准进行完善。希望本书能够有助于食品行业更加规范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并能够成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指导、帮助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有力助手。

编 著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食品标签的概念和内容	1
1.2 食品标签的作用	1
1.3 食品标签标准体系	2
1.4 GB 7718 的修订情况	4
1.5 GB 7718—2011 与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标签管理办法的关系	5
2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条文释义	26
2.1 前言	26
2.2 范围	27
2.3 术语和定义	28
2.4 基本要求	31
2.5 标示内容	36
2.6 其他	60
2.7 附录	60
3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问答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66
3.1 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目的和依据	66
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与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66
3.3 标准修订的主要过程	66
3.4 标准修订完善的主要内容	66
3.5 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定義	67
3.6 关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的区别	67

3.7	关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的情形	67
3.8	关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的情形	67
3.9	关于不属于本标准管理的标示标签情形	67
3.10	本标准对生产日期的定义	68
3.11	如果产品中没有添加某种食品配料,仅添加了相关风味的香精香料, 是否允许在标签上标示该种食品实物图案	68
3.12	关于标签中使用繁体字	68
3.13	关于标签中使用“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	68
3.14	关于标签的中文、外文对应关系	68
3.15	关于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10 cm^2 但小于等于 35 cm^2 时的标示要求	68
3.16	强制标示内容既有中文又有字母字符时,如何判断字体高度是否 满足大于等于 1.8 mm 字高要求	68
3.17	销售单元包含若干可独立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时,直接向消费者交 付的外包装(或大包装)标签标示要求	69
3.18	销售单元包含若干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独立包装食品时, 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何标示	69
3.19	关于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69
3.20	如何避免商品名称产生的误解	69
3.21	关于单一配料的预包装食品是否标示配料表	69
3.22	关于配料名称的分隔方式	69
3.23	关于可食用包装物的含义及标示要求	70
3.24	确定食品配料表中配料标示顺序时,配料的加入量以何种单位计算	70
3.25	关于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	70
3.26	复合配料需要标示其原始配料的,如果部分原始配料与食品中的 其他配料相同,如何标示	70
3.27	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的标示方式	70
3.28	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标示注意事项	71
3.29	关于配料表中建立“食品添加剂项”	71
3.30	添加两种或两种以上同一功能食品添加剂,可否一并标示	71
3.31	关于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标示	71
3.32	关于食品添加剂中辅料的标示	72
3.33	关于加工助剂的标示	72
3.34	关于酶制剂的标示	72
3.35	关于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标示	72
3.36	关于定量标示配料或成分的情形	72
3.37	关于不要求定量标示配料或成分的情形	72



3.38	关于植物油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	72
3.39	关于食用香精、食用香料的标示	73
3.40	关于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作为食品配料的标示	73
3.41	关于果脯蜜饯类水果在配料表中的标示	73
3.42	关于净含量标示	73
3.43	关于规格的标示	73
3.44	关于标准中的产地	73
3.45	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对 外销售时,如何标示生产者、经销者名称地址和产地	74
3.46	关于标准中的地级市	74
3.47	关于联系方式的标示	74
3.48	关于质量(品质)等级的标示	74
3.49	关于豁免标示的情形	74
3.50	关于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标示	74
3.51	进口预包装食品如仅有保质期和最佳食用日期,如何标示生产 日期	75
3.52	标示日期时使用“见包装”字样,是否需要指明包装的具体位置	75
3.53	关于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75
3.54	关于产品标准代号的标示	75
3.55	关于致敏物质的标示	75
3.56	关于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	76
3.57	关于本标准附录 B	76
3.58	关于本标准附录 C	76
3.59	关于如何实施本标准	76
附录 1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77
附录 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 〔2010〕117 号)	89
附录 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饮料酒生产日期标注问题的复函 (卫办监督函〔2012〕470 号)	90
附录 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饮料酒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办监督函〔2012〕851 号)	91
附录 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卫 办监督函〔2013〕36 号)	92
附录 6	关于绿色食品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	

140 号)	93
附录 7 关于食品配料胶原蛋白肠衣标示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285 号)	94
附录 8 关于重复使用玻璃瓶包装食品的营养标签标示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397 号)	95
附录 9 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等相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461 号)	96
附录 10 关于食品中使用菌种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367 号)	97
附录 11 关于食品中使用菌种标签标示实施时间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419 号)	98
附录 12 国家质检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总局 2009 年第 123 号令)	99
附录 1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标准、准则	104
1) 《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	105
2) 《关于食品声明的法典通用准则》	113
3) 《使用“清真”术语的通行准则》	115

1 概 述

1.1 食品标签的概念和内容

食品标签是指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我国对食品标签的管理是通过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其他技术性法规文件来实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包括两项通用食品标签标准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以及某些食品产品标准中的标签规定。GB 7718—2011 中将预包装食品标签分为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预包装食品”定义为：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预包装食品首先应当预先包装，此外包装上要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的标示。

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包括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等。未在标签上标注的其他内容，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1.2 食品标签的作用

商品的标签说明商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必要信息。商品的特征和性能关系着消费者的健康。正确有效的食品标签不仅能够为消费者选择购买食品提供信息，还可以通过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习惯，对公共健康和科普宣传起到辅助作用。

食品标签的主要作用有：

a) 引导、指导消费者购买食品

消费者除了通过标签上的文字、图形及其他说明了解食品的性状、生产者、经销者、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等，还能通过配料表了解食品的成分，通过营养标签了解食品的营养信息等。这些信息均能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

b) 向消费者承诺

食品标签是食品生产经营者面向消费者对质量、信誉和责任的最佳承诺途径。食品包装物表面的一切文字、图形信息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消费者的一种质量承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更是确保消费者在出现问题后能够找到责任

方的重要承诺。

c) 向监督机构提供必要信息

食品生产行业众多且专业性很强,监管难度较大。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是为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提供便利性的重要手段。

d) 促进销售

标签是展示产品最好的广告手段之一。好的食品标签除了向消费者说明产品外,还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展示产品特性、宣传企业形象的最佳途径之一。一些著名的企业,消费者仅通过标签的风格就可以从陈列货架上识别出其产品,甚至识别出不同品种的信息。

e) 维护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标签上明示的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同样便于企业维护自身利益。超过标签上明示的保质期限,或消费者未按标签上标示的贮存条件贮存食品而出现问题,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再承担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食品标签也是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规范食品标签十分必要。世界范围内的食品标准和技术性文件中,与食品标签有关的数量最多,内容最充实。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专门设有国际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销售标识法典通用标准》《特殊膳食预包装食品标识声称通用标准》《关于声称的法典通用准则》《关于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营养声称的使用准则》《使用清真术语的通用准则》等七项法典标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在标签标示的管理方面也有比较完善的规定,其要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各项标准基本一致。

1.3 食品标签标准体系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国食品标签标准体系(见图1)主要分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标签标识管理规定,其中食品标签标识为主体。食品标签标识又按照其包装形式不同分为预包装和非预包装两类进行管理。GB 7718—2011是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用要求。涉及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还有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13432《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通则》、其他普通食品产品标准中对标签的规定和保健食品、转基因食品、绿色食品、辐照食品等的标签要求。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是我国首部关于食品营养标签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标签是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说明,也是消费者直观了解食品营养组分、特征的有效方式。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营养标签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预包装食品,促进公众膳食营养平衡和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原卫生部在参考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内外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

GB 28050—2011,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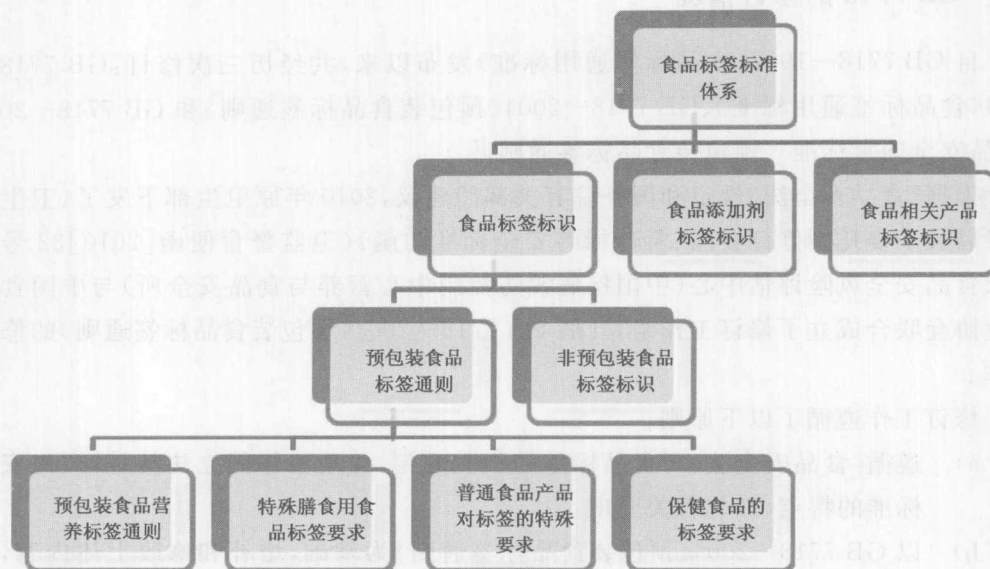


图 1 食品标签标准体系

1.3.1 GB 7718—2011 与 GB 28050—2011 的关系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涉及 GB 28050—2011 的内容,除应按 GB 7718—2011 标示外,还应按 GB 28050—2011 的相关规定标示营养标签。

相关链接:

从标准实施实践中发现,企业和地方监督管理部门在 GB 7718—2011 和 GB 28050—2011 中有关配料“量”的标示方面的界限存在很多疑问。

涉及配料的定量标示时,只要强调了预包装食品的某种配料或成分,标签上就应该标出相应的添加量或含量;如果该成分正好属于 GB 28050—2011 规定范围,应按 GB 28050—2011 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不涉及 GB 28050—2011 的相关规定,则应在营养标签以外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1.3.2 GB 7718—2011 与 GB 13432 的关系

GB 13432《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的适用范围是预包装特殊膳食食品。在符合 GB 7718—2011 标签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当为预包装特殊膳食食品标示能量值、营养素含量、声称营养素含量水平、营养素含量比较、营养素作用时,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

1.4 GB 7718 的修订情况

自 GB 7718—19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发布以来,共经历三次修订: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议,2010 年原卫生部下发了《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委托制修订食品、营养标签安全标准的函》(卫监督食便函[2010]32 号),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联合成立了修订工作组,开展 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修订工作。

修订工作遵循了以下原则:

- a) 遵循《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体现法律的立法精神,突出安全标准的特点,细化有关要求。
- b) 以 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为基础,增补和修改上述内容,以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内容。
- c) 注重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确保政策连贯性和稳定性。

2010 年 2 月~4 月标准修订工作组多次召开研讨会,在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框架下就相关问题展开调研,听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企业意见。来自商务、质检、工商、工信等部门的代表和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食品标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焙烤与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乳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单位以及数十家食品生产企业的代表参会。工作组在会议研究基础上,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由原卫生部在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截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共收到各类机构、企业、个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700 余条。工作组逐条研究了意见和建议,采纳或部分采纳了其中的合理内容。2010 年 8 月 12 日,原卫生部专门召集质检、工商、食药、工信等多部门就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再次征求意见。在保持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形成了标准送审稿。20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产品分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通过。2010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 年 4 月 20 日,原卫生部发出 2011 年第 12 号公告,正式发布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

与 GB 7718—2004 相比,GB 7718—2011 的主要变化是:

- a) 修改了适用范围;
- b) 修改了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的定义,增加了规格的定义,取消了保存期的定义;
- c) 修改了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



- d) 增加了规格的标示方式;
 - e) 修改了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标示方式;
 - f) 修改了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小于 1.8 mm 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
 - g) 增加了食品中可能含有致敏物质时的推荐标示要求;
 - h) 修改了附录 A 中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
 - i) 增加了附录 B 和附录 C。
- 具体条文的变化见表 1。

1.5 GB 7718—2011 与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标签管理办法的关系

1.5.1 GB 7718—2011 与相关食品安全通用标准的关系

1.5.1.1 GB 7718—2011 与 GB 2760—2011 的关系

GB 7718—2011 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 GB 2760 中的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 号)(标示形式见附录 B)。在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选择附录 B 中的一种形式标示食品添加剂。当采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的形式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需要,可以标示其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 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 GB 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

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因此,食品添加剂应以 GB 2760 中规定的具体名称、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为通用名称,以 GB 7718 中相应章节的要求为形式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中进行标示。

1.5.1.2 GB 7718—2011 与 GB 14880—2012 的关系

企业按 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规定生产的营养强化食品必须按 GB 7718—2011 规定标示终产品标签。在标示配料表时,应选择 GB 14880—2012 中的营养强化剂名称作为通用名称。

1.5.2 GB 7718—2011 与相关食品安全产品标准的关系

1.5.2.1 GB 7718—2011 与婴幼儿食品标准的关系

1.5.2.1.1 GB 7718—2011 与 GB 10765—2010 的关系

婴儿配方食品除符合 GB 7718—2011 要求外,还应符合 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中的以下要求:

表 1 GB 7718—2011 相较于 GB 7718—2004 具体条文的变化

GB 7718—2004	GB 7718—2011	修订依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见第 4 章)；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强制标示内容(见 5.1)；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见 5.2)；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非强制标示内容(见 5.3)。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给消费者的所有预包装食品标签。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售食品的标志。	《食品安全法》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定義涵蓋直接向消費者提供的、非直接向消費者提供的兩類定量包裝食品。GB 7718—2011 的適用範圍涵蓋這兩類預包裝食品標識。GB 7718—2011 不適用於散裝食品 and 食品儲運包裝標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 2760 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 GB/T 12493 食品添加劑分類和代碼 GB 13432—2004 特殊膳食用食品標識通則		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統一格式刪除了規範性引用文件一章。
3 術語定義 下列術語和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預包裝食品 經預先定量包裝，或裝入(灌入)容器中，向消費者直接提供的食品。	2 術語和定義 2.1 預包裝食品 預先定量包裝或者制作用在包裝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預先定量包裝以及預先定量制作用在包裝材料和容器內具有統一的質量或體積標識的食品。	GB 7718—2004 對預包裝食品的定義為“經預先定量包裝，或裝入(灌入)容器中，向消費者直接提供的食品”。《食品安全法》對預包裝食品的定義為“預先定量包裝或者制作用在包裝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GB 7718—2011 採用《食品安全法》的定義，同時參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定量包裝商品計量監督管理辦法》對定量包裝作了進一步的描述。

续表 1

GB 7718—2004	GB 7718—2011	修订依据
3.4 加工助剂(加工辅助物) 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用,仅在加工、配制或处理过程中,为实现某一工艺目的而使用的物质或物料(不包括设备和器皿)。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已规定了定义,本标准没有必要重复引用。
3.5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	2.4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除保留 GB 7718—2004 对生产日期的表述外,还将原标准包装日期(灌装日期)的表述归入此条。在《食品安全法》中仅规定了标签应标示“生产日期”,按照本标准中标签标示应当“真实、准确”的原则性要求,企业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生产特点,将包装或灌装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标示。
3.6 包装日期(灌装日期) 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3.7 保质期(最佳食用期、最短适用日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预包装食品可能仍然可以食用。	2.5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删除“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预包装食品可能仍然可以食用”的内容。《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GB 7718—2004 保质期定义中的上述文字易引起混淆,同时也是定义应说明的内容。
3.8 保存期(推荐的最后食用日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预计的终止食用日期。在此日期之后,预包装食品可能不再具有消费者所期望的品质特性,不宜再食用。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因此,“保存期”的概念已无意义。